

##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

113.10.1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加退選課程截止後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，經任課教師核准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。但有特殊情形經學生就讀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除密集課程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，其餘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訂定之學期第十四週週五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
密集課程停修截止日另依該課程規定辦理，該課程未規定者，學生至遲應於密集課程結束前提出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原則，且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。  
學生如欲申請停修課程超過一科（即第二科以上）者，除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外，另應填具學生報告書，並經學生就讀學系、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核准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。  
申請停修課程經核准後，學生每學期至少仍應修習一門科目（碩、博士班學生之修習科目含碩、博士論文）。
- 第五條 經核准停修之課程，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並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（分）費等費用之課程經核准停修後，其學（分）費等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# （完整修正歷程）

- 89.05.24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89.12.20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1.06.10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4.12.2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7.03.1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2.10.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0.01.0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1.05.2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2.06.0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